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L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年7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

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说明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至臻传媒/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

		正，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合同》	指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或《认购做市库存股协议》
《发行方案》	指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的《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46号《验资报告》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资产	指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资管计划	指	万家共赢资产-兴业证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至臻传媒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在册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根据《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5名，其中4名为做市商，1名为万家资管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至臻传媒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至臻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最终认购结果，至臻传媒本次发行的股份为1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其最终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 方式	认购金额 (万元)	占增资后总 股本比例
1	东北证券（做市）	50	货币	250	2.78%
2	上海证券（做市）	20	货币	100	1.11%
3	国海证券（做市）	10	货币	50	0.56%
4	光大证券（做市）	10	货币	50	0.56%
5	万家资管计划	10	货币	50	0.56%
合计		100	-	500	5.5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5名认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 1、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664275090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34,045.29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日至2042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9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获股转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1165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

## 2、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440686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26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已获股转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724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

## 3、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目前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198230687E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海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21,554.197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海证券已获股转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842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

#### 4、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19382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390,669.88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6年4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获股转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772号《主办券商业业务备案函》，具备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

### 5、万家资管计划

万家资管计划，专户名称为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万家共赢资产，资产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备案编码为S86494。

管理人万家共赢资产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1742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家共赢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5层
法定代表人	伏爱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上海承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家共赢资产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发的A019-0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于2013年1月29日获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的股票，每股发行价格预计为5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并提请于2016年7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 2、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至臻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未涉及表决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5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发行人股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84.1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1,8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与全部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经核查，该等合同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等进行了约定，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也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估值调整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股票发行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至臻传媒的《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进行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7名在册股东均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原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七、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方案》及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均系新增投资者，其中4名为做市商，1名为万家资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至臻传媒现有的7名自然人股东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新增投资者中的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均系至臻传媒的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新增投资者万家资管计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行政审批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专户名称为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万家共赢资产，资产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码为S864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认购股份的协议、出资银行凭证、《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备案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5名认购对象系已备案的做市商或其他金融产品，不适用股份代持的问题。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专项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臻传媒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5名，其中4名系做市商，1名为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万家共赢资产提供的《说明》、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至臻传媒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其他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而需要说明的情

况。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黄宁宁

---

孙潇喆

---

林祯

二〇一六年 月 日